**聘期考核材料清单及注意事项**

**一、聘期考核材料清单**：

1.《优秀青年学者培育计划聘期考核报告》/《青年拔尖人才培育计划聘期考核报告》（命名方式：单位-姓名-聘期报告）（**纸质版、签字盖章后扫描电子版**）

**注：所列成果均为聘期内获得，成果起止日期为聘期起始时间至今（聘期起始时间见汇总表）。**

2.《聘期考核指标汇总表》（待考核人员填写“个人自评”项目后，单位核实并填写“学院评审意见”）**（EXCEL版、纸质版）**

3.成果支撑材料（**仅电子版**，清单见“三、成果支撑材料清单”）

4.述职材料（具体要求见“四、述职材料要求”）

（1）汇报用PPT；

（2）待考核人员述职视频。

**二、聘期报告填写注意事项**

**（一）聘期报告填写要求**

待考核人员填写聘期报告时，不得空项、漏项；内容应真实、客观；文字描述应慎重，避免引起歧义；数据应准确、完整。

**（二）简况**

1.所在二级学科。参照《国家教育部学科专业目录及名称代码表》准确填写。

2.优秀青年学者/青年拔尖人才聘用时间。按照汇总表已提供的填写，格式为：年月日，如2018.08.01。

**（三）聘用期业绩情况**

**1.请参照示例格式填写。**

**2.所列成果都需提供相应支撑材料，并在本人信息处进行标注。**

**（四）审查意见**

聘期报告中第四项“所在党支部审查意见”及第五项“所在学院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审查意见”中的**意见需手写**。

**三、成果支撑材料清单**

1.聘期报告中列举的所有科研项目、代表性论著（论文）、专利、科研奖励、转化、应用、资助及在国际学术会议担任职务、作大会报告、特邀报告或分会场报告的证明材料。

2.聘期内发表论文的检索证明（可提供科技处相关系统的截图）。

3.其他成果证明材料。

**聘期报告所列成果都需提供相应支撑材料，并在本人信息处进行标注。**

**四、述职材料要求**

每位待考核人员应准备内容一致的2个版本电子演示稿，具体要求为：

1.“待考核人员述职”视频播放版。该版本为带配音的标准格式视频文件，配音必须由待考核人员完成，不得采用专业配音。文件以“学院（研究院）-岗位-姓名-演示版”命名，视频格式为“\*.wmv”（带配音的\*.pps或\*.ppsx演示文稿可通过PowerPoint软件直接另存为\*.wmv格式）。

2.“待考核人员述职”答辩版。此版本将作为评审材料提供给评委，无需配音。文件以“学院（研究院）-岗位-姓名-答辩版”命名，文件格式为“\*.ppt”或“\*.pptx”。

**五、**各学院（研究院）统一汇总并审查材料，填写《聘期考核指标汇总表》。请各单位切实负起责任，对待考核人员提交的电子材料进行核查，确保视频播放版和演示版文件能够正常播放，若无法正常播放，后果自负。

纸质版材料交至人才办公室（主楼A1202），电子材料OA张嘉辉，**材料报送截止时间2021年11月25日前**。

汇报材料（PPT、视频）报送时间按后续通知为准。